**《金融機構透過聯徵中心介接使用公務機關資料Q&A》**

11208版

**【授權書】**

Q1.本案授權方式？

A：授權方式有二：

書面授權：當事人簽署紙本授權書，金融機構掃描成影像檔後，以加密檔案傳輸傳送授權書影像檔與描述檔至本中心。

電子授權：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授權，金融機構以加密檔案傳輸傳送自然人憑證簽章之授權書。(自110/9/1起既有客戶亦得採用軟體C3憑證，詳Q5)

Q2.金融機構傳送授權書給聯徵，聯徵回覆授權結果的時間是多久?

A：若授權書完備，系統可直接審核進件，無需再人工處理，傳送授權書後20分鐘內可收到回傳檔。

Q3.銀行是否可在授權書空白處自行加註銀行內部作業的文字或條碼(例如Barcode)？

A：在定位點外可以，但請進行授權書測試。

Q4.授權書填寫常見錯誤類型？

A：常見類型有：

1、簽章日期或授權迄日日期未補滿2碼(若日期為個位數，則數字應填寫於個位數欄位內，且十位數欄位應補0)。

2、簽章欄之「我已詳閱…..」前方框框未勾選。

3、授權資料項目未全部勾選＂是＂或＂否＂。

4、描述檔內容與授權書內容不符。(尤其是授權項目、簽章日期、授權迄日或金融機構7碼代號)

5、空白授權書經影印機大量複印後填寫、或填寫後經傳真機傳送，造成系統辨識失敗。

6、影像檔解析度非為300dpi。

7、影像檔用手機拍照、非以掃描設備產生，或影像歪斜、光影不均造成辨識失敗。

Q5.本案電子授權方式為何？

A：本案電子授權方式及作業程序係依各項公務資料提供機關要求之風險控管強度辦理，原僅得採用自然人憑證，而自110/9/1起既有客戶亦得採用軟體C3憑證，惟既有客戶若為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或信用卡戶，需另增加視訊身分確認。

**【發查及調閱】**

Q1.資料查調的回覆是否為即時回覆?時間落差的時間是多久?

A：T52取得調閱序號後可立即進行資料調閱，T50、T51一般平均須等候30分~4小時。

Q2.聯徵中心查調作業之開放時間為何?

A：查調作業為24小時皆可執行。

Q3.公務機關資料是24小時還是有上班時間限制？

A：除公務機關可能會有系統維護情形，其餘時間為24小時皆可查詢。

Q4.若遺失調閱序號該怎麼辦？

A：請盡速以同一組受查戶身分證字號重新查詢調閱序號，將再次回傳該受查戶仍有效之調閱序號，若已超出資料暫存時間之調閱序號者，則請重新取得授權書與重新取得調閱序號。

Q5.調閱序號是否可與其他分行共用？

A：無法與其他分行共用，使用調閱序號查調資料時亦會做相關檢核作業，非原始取得調閱序號之機構將無法查調資料。

Q6.若T50未輸入發查資料查詢值，諸如：調閱年度，仍然可取得調閱序號嗎？

A：T50未完整輸入發查資料查詢值將不予產生調閱序號，並於訊息明確提示錯誤，例如：T50「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調閱年度不可為空白。

Q7.公務機關資料暫存7天或3天(職業投保資料)之規定，是否可再延長？長假期是否有彈性調整？

A：資料暫存於本中心之期限係依各項公務資料提供機關要求，請於暫存期限內儘速取回資料，且目前尚無針對長假期進行彈性調整。

Q8.介接使用公務機關查調方式為何？

A：本中心提供予會員既有查詢方式皆可查調，包含：晶片卡查詢、伺服器連線查詢、檔案傳輸查詢皆可，但須注意調閱序號與查調資料之查詢方式必須一致。舉例來說：調閱序號藉由「晶片卡查詢」取得時，同樣也得透過「晶片卡查詢」取得調閱資料。

**【管理規範】**

Q1.聯徵對於受指定辦理查詢人員是否有特別規定，是否可與查詢聯徵信用資訊人員同一人?

A：可以，查詢人員之授權須依管理規範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Q2.使用單位是否需依照管理規範之規定再訂定或修訂「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送交聯徵中心?

A：會員機構需同時遵循管理規範及本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辦理公務機關資料查調作業，因此可不修正「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之規定。

Q3.信用卡業務目的是否得查詢？

A：本案管理規範於112年6月6日修正，除原授信業務目的外，信用卡業務目的亦得進行查調，而依管理規範，辦理信用卡業務目的僅限查調財政部資料。本中心於112年11月1日起，開始接受信用卡業務目的之授權書資訊。

Q4.是否可介接查調保證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公務機關資料？

A：目前仍尚未開放。有關介接查調保證人的部分，經於109年6月併同本案檢視報告提報金管會，依金管會109年9月函覆內容，仍需待未來檢討本查詢機制之實際效益後再行研議修正管理規範。

Q5.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宣導事項：

A：財稅資料係為課稅目的所蒐集，恐有時間落差等情事，若申請人對介接查調資料產生疑義時，應主動向該資料來源主管機關(構)申請資料查驗或請申請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據以審查。

**【介接資料內容】**

Q1.介接公務機關資料案之介接範圍及方式？

A：本次金融機構透過本中心介接公務機關資料案，介接查調資料包含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財政部個人財產資料、勞動部職業投保資料三項資料(本案上線時原亦可查調交通部駕籍資料、交通部車籍資料，惟自111年10月起終止該兩項資料之查調)。本案係提供金融機構取得當事人授權後，得以線上進行介接查調，查調採查一給一方式進行(金融機構查調一筆，本中心始介接至公務機關查調該筆資料並傳送回金融機構)，本中心不留存當事人資料。

**【其他】**

Q1.介接公務機關資料案之效益為何？

A：就民眾而言：可省卻人工調閱公務機關資料時間，縮短貸款作業流程，提升民眾申辦貸款時效。就政府而言：可降低公務機關人力作業負擔，達到簡政便民的成效。就金融機構而言：可提升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效益，提高個人徵信資料查核之真實性，預防偽冒詐騙案件，強化個人授信風險控管。

Q2.Z52介接公務機關資料發查紀錄資訊是否可增加調閱序號？

A：Z52提供會員事後查核確認使用，會員機構應盡妥善保管調閱序號之責任，為避免非相關人員取得，進而向本中心索取民眾公務機關資料，故不揭露於Z52中。

Q3.是否需先經過測試始得開始發查？

A：本案基於資訊安全管控及作業效率考量，會員必須至少完成授權書測試通過，才可於營運主機上正式開始授權書傳送及資料發查、調閱作業。完成授權書測試通過定義：授權書檔案經CD傳檔(測試套)傳送至JCIC，並收到回覆檔結果為成功(code=0000)，並經雙方電話確認，才可上線到營運主機開始發查。且每個會員限用一組固定CD帳號傳送授權書檔案及接收授權書回覆檔(以完成測試之該CD帳號為營運主機上將使用之CD帳號，若需變更需來函告知)。授權書傳送成功後之介接資料發查及調閱則不限僅一組固定CD帳號。